

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事實發生	<p>壹、年滿 65 歲長者，如有經濟困難，經評估符合下列補助資格，可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p> <p>貳、區公所應確實派員主動發覺轄區內符合規定之老人，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p> <p>參、經民意代表或媒體發覺有經濟需求之長者，如符合補助資格，區公所應協助辦理申請手續。</p> <p>肆、補助資格：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p> <p>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p> <p>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p> <p>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p> <p>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p> <p>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申請人準備文件申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2. 民眾申請	<p>辦理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一、新北市○○區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表(含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民)表一】。</p> <p>二、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詢)</p> <p>三、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申請人最近一年度郵局存簿交易明細。</p> <p>五、全家人口資料。</p> <p>六、婚姻關係、在學、在監、兵役證明、死亡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若為設籍本市市民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若非設籍本市市民仍須檢附)、優惠存款證明、居留證、外住就養榮民證明、失蹤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七、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p>	
	3.1 是否在戶籍地受理	首次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可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各區公所
	3.2 收件區公所收件	若為跨區收件者，依「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收件案件一次告知單」(表一)之收件區公所檢核項目進行應備文件檢核，是否備齊共通性文件。。	收件區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3.3. 郵寄或交換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p>壹、收件公所檢核項目符合者，經民眾確認無誤後於「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收件案件一次告知單」(表一)簽名，影印 2 份，1 份送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1 份收件公所留存，並將正本交予民眾收執。</p> <p>貳、收件公所應主動將申請人已備齊之文件資料，以郵寄或交換方式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審查。</p>	收件區公所
	3.4 退回申請人	申請人未備齊「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收件案件一次告知單」之收件區公所檢核項目文件，收件區公所應告知民眾，並退還申請人。	收件區公所
審核階段	4.1 是否檢附財稅資料	<p>壹、審查是否須代為查調財稅。</p> <p>貳、未檢附財稅資料者，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p> <p>參、有檢附財稅資料者，由公所進行審查。</p>	1 天/各區公所
	4.2 代為查調財稅	申請本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統一造冊，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如申請所附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應通知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14 天/ 北區國稅局
	5.1 區公所審查	<p>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儘速完成調查及核定，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二、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者，如有本市轄內遷徙情形，應由遷徙後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繼續辦理後續事宜。</p> <p>三、經審查不符合請領資格者，如符</p>	29 天/ 各區公所 (不含補正天數 14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審核階段		合他項津貼申請資格，並應主動協助民眾辦理之。	
	5.2 通知民眾補正	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如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依「新北市○○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二)限期補正，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送區公所審查。	
	5.3 退件	經審查需補正者，如逾期未補正，原件檢還申請人。	
	6. 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p>壹、將核定通過或不通過結果通知申請人。</p> <p>貳、核定月份：</p> <p>一、以申請人補正完備日為申請日。</p> <p>二、申請經核定後，應自申請日當月發給本津貼。</p> <p>參、依據區公所審查結果，本府社會局發給申請人每月新臺幣 3,731 元(中低收入 2.5 倍)或 7,463 元(中低收入 1.5 倍)。</p>	